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或“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钱苏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简历见附件）：

（1）战略委员会由钱苏晋先生、姜日敏先生、李学宁先生、周巍先生、黄磊先生组成，由钱苏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徐泓女士、钱苏晋先生、姜日敏先生、黄磊先生、刘志忠先生组成，由徐泓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泓女士、黄磊先生、李学宁先生、张小红女士、刘志忠先生组成，由徐泓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黄磊先生、周巍先生、李焱先生、刘志忠先生、徐泓女士组成，由黄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苏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日敏先生、李焱先生、景治军先生、樊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学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姜日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景治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樊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李学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人数均需做出相应调整，即《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需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及人数均需做出相应调整，即《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需修订，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及人数均需做出相应调整，即《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需修订，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名单及人数均需做出相应调整，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需修订，即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邮电”）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6,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辽宁邮电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1、钱苏晋：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曾任山西省供销社信息中心工程师，深圳市赛诺康电子信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泰实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苏晋先生与张小红女士系夫妻关系，共同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钱苏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6%。钱苏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姜日敏：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副院长、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姜日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8,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姜日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日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小红：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曾任太原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讲师；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董事。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张小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张小红女士与钱苏晋先生系夫妻关系，共同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张小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李学宁：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曾任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处长助理、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李学宁先生之配偶范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李学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李焱：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计划部员工，北京嘉润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润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李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李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周巍：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设计员、无线设计部兼系统集成部经理，现任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周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4,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周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黄磊：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博士学位。曾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物流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黄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刘志忠：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本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刘志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9、徐泓：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任教，现任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徐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0、景治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曾先后就职于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电力开发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物资公司等；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董事。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景治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73,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景治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景治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1、樊爱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硕士学位。曾任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发电事业部总经理、许继研究院院长助理、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电力应用事业部总经理、技术服务中心总监兼控股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樊爱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樊爱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